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 2024 年 8 月
账单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尊敬的客户：

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8 月份的产品账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募集金额 (人民币元)	用于衍生品投 资的金额 (人民币元)	衍生产品的公 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产品预计年 化收益率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26 期	HF240026	27,760,000.00	67,171.59	83,822.01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31 期	HF240031	32,910,000.00	82,662.71	102,974.81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36 期	HF240036	20,740,000.00	52,094.33	64,290.24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42 期	HF240042	29,040,000.00	70,268.84	85,553.78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47 期	HF240047	31,170,000.00	78,292.21	91,674.73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51 期	HF240051	14,940,000.00	37,526.01	44,658.88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55 期	HF240055	13,490,000.00	33,883.92	32,402.94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58 期	HF240058	12,040,000.00	29,133.50	31,770.28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61 期	HF240061	28,370,000.00	69,020.71	74,154.97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64 期	HF240064	13,700,000.00	33,150.25	36,454.38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67 期	HF240067	38,850,000.00	94,006.36	106,661.32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70 期	HF240070	17,820,000.00	43,119.52	49,112.76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73 期	HF240073	7,780,000.00	18,825.47	20,899.23	1.10%-1.70%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75 期	HF240075	23,390,000.00	17,640.55	19,806.68	1.10%-1.47%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77 期	HF240077	27,070,000.00	20,415.97	19,473.23	1.10%-1.47%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79 期	HF240079	26,800,000.00	20,212.34	18,571.25	1.10%-1.47%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81 期	HF240081	24,190,000.00	18,243.90	16,595.54	1.10%-1.47%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83 期	HF240083	26,550,000.00	21,530.96	18,344.00	1.10%-1.47%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0085 期	HF240085	116,640,000.00	71,326.16	69,836.37	1.05%-1.35%

持仓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

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1. 投资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只保障本金和产品说明书中明确承诺的预期收益率下限，不保证高于预期收益率下限的产品收益。

2.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 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会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高于预期收益率下限的产品收益。

4. 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投资者须持有本产品到期，面临产品存续期间不能提前支取的流动性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

6. 提前终止风险：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农业银行可能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7.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针对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结构性存款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将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本行具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结构性存款挂钩的衍生产品交易严格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行销售结构性存款，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揭示风险，实施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销售文本全面、客观反映结构性存款的重要特性和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我行按与投资者的约

定在官方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产品销售文件、发行报告、产品账单、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等内容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